

# 彰化市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管考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彰市主計字第 1080027842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彰市主計字第 1090010468 號函修正

- 一、依據彰化市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辦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訂定之。
- 二、接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，應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九款之規定於計畫結束後十五日內，檢具成果報告，並填製「接受彰化市公所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」敘明執行成果，送各補(捐)助機關單位辦理查核結報，如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者，本所將視情節輕重予以告誡、不予補助或辦理補助款追繳作業。
- 三、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所支出之項目，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不符原核定之目的、用途或未依規定辦理核銷者，經本所審核結果予以撤銷時，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，未於期限內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，應將撤銷之補助經費繳回。
- 四、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所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，續行補充規定。